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中玻埃及(本公司一間即將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TSDC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據此，ETSDC同意轉讓而中玻埃及同意收購該土地(位於埃及蘇伊士省蘇伊士灣西北經濟特區)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17,709,535.8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中玻埃及(本公司一間即將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TSDC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據此，ETSDC同意轉讓而中玻埃及同意收購該土地(位於埃及蘇伊士省蘇伊士灣西北經濟特區)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17,709,535.80美元。

土地使用權合同

土地使用權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i) 中玻埃及；及

(ii) ETSDC

標的事項：該土地位於埃及蘇伊士省蘇伊士灣西北經濟特區。該土地總面積約為491,931.55平方米。該土地可用於中、輕型工業及物流業。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期限將於二零六八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代價：17,709,535.80美元(可根據該土地總面積的最終測量結果作輕微調整)。

根據土地使用權合同，中玻埃及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首期款項5,312,860.74美元(即代價的30%)應於(a)中玻埃及按照監管規定完成土地使用權合同相關資料披露，及(b)完成中國境內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程序或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及
- (ii) 第二期付款12,396,675.06美元(即代價的70%)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相關稅費應由中玻埃及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繳納。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該土地位於埃及蘇伊士省之戰略位置；(ii)周邊地區土地之現行市場價格；及(iii)該土地的開發潛能。

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代價。

進行土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於該土地建設一個新生產基地，其中包含(i)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及(ii)一條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及其配套深加工線。該土地位於埃及蘇伊士灣西北經濟特區的中埃·泰達蘇伊士經貿合作區，是「絲綢之路經濟帶」及「蘇伊士運河走廊經濟帶」的交匯點。中玻埃及可在此享受埃及外商投資政策提供的優惠，並受益於進出口運輸的便利和低成本。此外，中玻埃及可充分利用當地豐富的礦產資源，並受益於低廉的能源與勞動力成本。該等生產線建成後，中玻埃及有望成為埃及當地生產規模最大、產品品種最齊全的玻璃製造企業。本集團將利用該地區的地理及資源優勢，匹配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玻璃產品，填補埃及當地及周邊市場的玻璃供需缺口，從而進一步為本集團的海外業績作出貢獻，推動本集團產業結構的優化升級。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堅持「走出去」的發展戰略，積極響應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於埃及的投資項目是本集團充分發揮「國際化」與「市場化」優勢、佈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戰略項目，並將有助於深化中埃兩國之間的合作。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新能源領域湧現的發展機會，致力於產品組合多元化，以開發涵蓋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領域的玻璃產品。因此，董事會認為土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發展規劃。

董事會認為，土地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土地使用權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中玻埃及為一間擬根據埃及法律註冊成立之埃及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土地收購事項及建設新埃及生產基地。

ETSDC為一間根據埃及法律註冊成立之埃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發展業務。ETSDC由中非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TICL**」)、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TIHCL**」)及埃及泰達投資公司分別持有90%、5%及5%股權。CTICL由TTIHCL及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CDFCL**」)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TTIHCL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CDFCL為一間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及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84.99%及15.01%股權的中國國有企業。國開金融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TSD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土地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玻埃及」	指	中玻(埃及)新能源玻璃有限公司(可在埃及相關政府機構註冊後作出變更)，一間擬根據埃及法律註冊成立之埃及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代價」	指	17,709,535.80美元(可根據該土地總面積的最終測量結果作輕微調整)，即中玻埃及根據土地使用權合同就土地收購事項應付ETSDC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埃及」	指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ETSDC」	指	EGYPT-TEDA SEZone Development Company, S.A.E，一間根據埃及法律註冊成立之埃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埃及蘇伊士省蘇伊士灣西北經濟特區的土地，總面積約為491,931.55平方米
「土地收購事項」	指	根據土地使用權合同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合同」	指	中玻埃及與ETSDC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就土地收購事項訂立的蘇伊士運河經濟特區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